

一位牧者的回應

林榮樹



就《大使命》雙月刊第90期「福音派面對的挑戰」一主題，筆者對幾位華人福音派前輩的文章有一點點的回應，以下提出一些極重要的福音派的流弊和挑戰：

一、既然委身基督與忠於聖經是福音派的核心價值，何以主耶穌說是第一而最重要的最大訓命 (the greatest commandment) 卻未見在文章中提及？當然，教會與信徒常常談「愛」，但愛神愛人有多少落實於福音派的教會中，又有那間神學院以愛神愛人的經訓為其院訓呢？此外，愛往往只限於人際關係的層面，我們有多委身於主的最大訓命，去將愛神愛人成為一切的核心，甚至包括國際社會及國家政策的層面去呢？何以主耶穌在聖經真理中明顯而清晰的，又是最重要的，卻似為福音派教會所忽略的呢？

二、福音派的神學會否過份被加爾文或改革宗所騎劫呢？目前拜讀 Roger E. Olsen 的 *Armenian theology* (亞米紐斯神學) 一書，Olsen 以神話/迷思 (Myths) 來組織全書，指出時人誤以為亞米紐斯神學與加爾文改革宗打對台，立場對壘的流弊，他反而指出兩者許多相近之處。特別是國內的教會更將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」為單一信仰純正的試金石。追溯源流，到來東方傳教的多是熱衷於福音派的西方宣教士，這是可敬可佩的。數典不忘本當然是美德，但我們可否不必背上這白人教會的歷史包袱？亦不必死守改革宗的牌坊仍可以是貞節的教會呢？溯典源流，福音派教會回到宗教改革之唯獨基督、唯獨聖經、唯獨信心與唯獨恩典的基礎是否更合適呢？這本是一個更完備以基督為中心的聖經真理

(Christocomtric Biblical Christianity)，因此才是最正典的福音派，而不是以偏蓋全於某支派的福音派信仰呢！故此我們福音派要能以廣濶的胸懷去緊執基督福音的聖經信仰，似乎幾位福音派大師如 Billy Graham、John Stott 及 Carl Henry 皆是此信仰的表表者。

三、最後，小僕特別期盼華人福音派的信仰能同一於多元，而不是將廣濶而豐富的純正信仰單元起來，變成貧瘠不能對話、自鳴清高甚至霸氣橫秋的信。華人的文化似視越絕對、越敵友分明就越好，這才是對純正信仰在持著從天上來的異象，否則就是不夠信心、不夠定力，不夠屬靈。但當我們越將自己所擁有的視為絕對的真理的時候，我們就容易變得自我，而不謙卑、不自我反省，越難容納及吸納異己。但現實是，我們福音派也未必能清楚說出甚麼是絕對的福音派信仰核心，有時我們不過是鴛鴦般將相異埋於沙土，以免傷和氣而已。雖然我們未必能完全認同甚麼是核心甚麼是邊緣，但我相信這是求同存異的一條出路。換言之，核心的絕不模糊，但邊緣的不求絕對清晰，以此能合一、能多元去面對複雜而多元的信仰詮釋之現實，叫福音派的華人信仰與教會更健大精壯，以能同心為基督的福音齊心努力，愛神愛人直到永恆！

(作者為香港宣教會恩磐堂主任牧師)

編者按：林牧師很詳細的回應了 90 期多篇的主題文章，可惜由於篇幅所限，未能全部刊出，辜負了林牧師的心思，謹向林牧師及讀者致歉！